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局係市府一級機關，專責農林漁畜生產輔導行銷管理及本市未來農業發展，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方針，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 101 年度施政綱要，並針對當前市政現況，配合市本市農業未來發展需求，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健康低碳綠金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 （一）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落實屠宰衛生檢查，保障消費者健康。
- （二）輔導吉園圃、有機及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提升本市農漁畜產品之安全衛生。
- （三）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 二、打造優勢農業，提高本市農業競爭力：（業務成果面向）

- （一）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持續建設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輔導外銷供果園，規劃設立養殖生產專區，發展蘭花、愛文芒果、石斑魚等產業。
- （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結合活化休耕地措施，鼓勵老年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予專業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設立新農人學堂，培育農業經營人力；推動農業體系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提高產業競爭力。
- （三）持續深耕農漁產品全球市場，確保外銷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掌握日本、大陸等利基市場動態，加強國際宣傳促銷活動，提高臺南農產品知名度。

####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業深度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規劃多元特色主題遊程，促進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 （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農村居民採「由下而上」提出整體活化再生計畫，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辦理培根計畫，培育農村規劃建設人才，落實臺南市新農人學堂，吸引年青人返鄉務農，活化農業人力。
- （三）發展臺灣農業精品，包括農村美酒、經典好米、竹製精品、優質農漁畜產等，落實產地標示，結合當地產業文化，配合農村旅遊及消費者需求，行銷農業精品。
- （四）輔導本市農業整合地方特色產業文化，增進服務功能及多元發展，積極轉型為休閒化、精緻化之休閒農業，開發鄉村魅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社區永續經營；健全農會金融體系，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提供農業經營資金需求。
- （五）繼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照顧農漁民生活。

####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海岸新生，促進漁港活化，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機制，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推動農業節能減碳、合理化施肥、畜禽場環保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並加強動物保護。

- (二)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農地變更回饋機制，提升國土資源利用效率，集中資源輔導具優越產銷條件之專業生產區。
- (三) 進行濕地棲地復育、物種復育、人工濕地營運，強化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 (四) 推動環境綠美化，加速天然災害農路復建；發揮農業生產、保育、教育及遊憩等多元功能。
- (五) 推動平地造林與獎勵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營造優質生活與休閒空間。

#### 五、強化動物防疫、減少流浪動物衍生：（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二)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辦理動物收容管理、認領養、絕育工作，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推動執行動物保護法。

####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落實管考市民陳情案件。
- (二) 加強同仁電話禮貌。

####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

####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樽節各項支出。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配合市府當前施政重點，有效配置資源，擬定未來年度預算。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生產與管理	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與體系	一、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機制。 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通報及救助工作。 三、農地利用與農業經營專區輔導。 四、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五、推行現代化農業機械及自動化管理。 六、稻種繁殖品種更新及稻米生產專區。 七、活化休耕農田輔導契作什糧生產。 八、加強植物防疫及通報。 九、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安全管理。 十、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 十一、輔導果樹、蔬菜、花卉產業現代專區管理與結構調整。 十二、發展有機農業。	中央：11,577 本府：5,000 合計：16,57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保育綠美化	推動全市環境綠美化與自然生態保育	<p>一、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p> <p>二、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p> <p>三、林產產銷輔導業務。</p> <p>四、林地利用及管理：</p> <p>(一) 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p> <p>(二) 林業用地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p> <p>(三) 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p> <p>五、珍貴老樹保育及樹木保護：</p> <p>(一) 定期老樹健康檢查，施行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保育措施。</p> <p>(二) 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老樹。</p> <p>(三) 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p>六、執行全民造林、平地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p> <p>七、環境綠美化：由本府 3 個苗圃培育苗木供應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之苗木。</p> <p>八、野生動物保育：</p> <p>(一) 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鳥網架設等案件查緝取締，各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維護管理。</p> <p>(二) 官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與菱農水雉獎勵辦法之推行。</p> <p>(三) 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私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單位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地景改造、環境教育及巡守等工作。</p>	<p>中央：11,599</p> <p>本府：16,529</p> <p>合計：28,128</p>
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行政	建立良好養殖漁業環境及提升水產品品質	<p>一、強化漁業統計調查，督促各區公所、漁會之漁業統計人員，確實辦理漁業統計工作。</p> <p>二、核發及換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核發農業用地申請養殖漁業設施容許使用。</p> <p>三、輔導漁會健全漁事、家政、四健研究班</p>	<p>中央：1,078</p> <p>本府：11,230</p> <p>合計：12,308</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提升漁村生活品質。</p> <p>四、依飼料管理法，辦理水產品飼料抽驗及取締劣質飼料。</p> <p>五、建立養殖魚塭基本資料，輔導漁民辦理放養量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p> <p>六、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之抽驗，以保障消費者之健康。</p> <p>七、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提供優良養殖環境，以達適地適養。</p> <p>八、輔導漁會會務、財務、業務等工作，以健全漁會組織。</p> <p>九、辦理潟湖牡蠣養殖區劃、定置漁業權之核發及淺海牡蠣養殖管理及許可。</p> <p>十、輔導養殖漁民取得產銷履歷之驗證，建立品牌。</p> <p>十一、輔導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建立特產品牌。</p> <p>十二、輔導魚市場營運及管理。</p> <p>十三、輔導漁產品共同運銷。</p>	
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建設	建立良好養殖漁業環境及提升水產品品質	<p>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水門、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p> <p>二、養殖漁業災害搶修工程。</p>	中央：30,000 本府：30,500 合計：60,5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牧產銷及管理	藉由科技改善生產環境，建立現代化畜牧場	<p>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p> <p>二、飼料登記管理。</p> <p>三、牧場登記管理。</p> <p>四、辦理牲畜動產擔保交易公證。</p> <p>五、編報畜牧類業務統計及調查。</p> <p>六、輔導家畜保險業務。</p> <p>七、違法屠宰查緝工作。</p> <p>八、畜牧生產計畫及預算編擬。</p> <p>九、牛、豬隻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p> <p>十、畜牧污染防治。</p> <p>十一、結合生物科技資源辦理畜牧訓練計畫。</p> <p>十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p> <p>十三、輔導肉品市場營運。</p> <p>十四、辦理國產新鮮豬肉宣導行銷。</p> <p>十五、輔導家禽屠宰業務。</p> <p>十六、CAS 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p> <p>十七、老牛的家業務。</p>	中央：1,926 本府：9,220 合計：11,146
農業管理	強化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與輔導業務－農產行銷及輔導	建立品牌，拓展國際通路	<p>(一) 輔導有關農會及合作社辦理蔬果共同運銷。</p> <p>(二) 改進農特產分級包裝，建立臺南品牌，提高產品價值，推動專業化生產及秩序運銷，以確保農民收益。</p> <p>二、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p> <p>(一)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p> <p>(二)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透過合格廠商辦理收購及委託加工。獎勵貯藏運銷及採收後處理計畫。</p> <p>三、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加工品包裝，並研發加工品。</p> <p>四、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p> <p>(一) 依產品之季節前往國外舉辦農產品促銷發表會。並與不同外銷通路結合，積極開拓外銷市場。</p> <p>(二) 加強輔導外銷供果園栽培管理技術，加強果品品管作業。</p> <p>(三) 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p> <p>(四) 組織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p> <p>(五) 遇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p> <p>五、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p> <p>六、規劃農產品產銷運籌中心，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營運。</p> <p>七、舉辦 2012 年臺灣國際蘭展。</p> <p>八、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p> <p>(一) 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p> <p>(二) 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p> <p>(三) 輔導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p> <p>九、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p> <p>十、辦理蘭花生技園區之開發：進行溫室土地之招商承租作業。</p> <p>十一、進行蘭花生技園區之管理維護。</p>	<p>本府：33,011 合計：33,011</p>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花卉會議及考察農產品外銷市場	<p>一、考察大陸主要都市之農產品市場及拓銷臺南農產品。</p> <p>二、考察日本有機農業、休閒農業之經驗、拓銷愛文芒果。</p>	<p>中央：0 本府：1,115 合計：1,11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 考 察		三、參加英國倫敦及荷蘭等國際花卉展。	
農業管理 與輔導業 務－農會 輔導及企 劃	強化農會組織功能，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提升經營績效	<p>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p> <p>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p> <p>三、輔導農會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經營成本。</p> <p>四、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p> <p>五、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服務到家運費補助，以節省農民繳交計畫收購稻穀及雜糧所費時間及運費。</p> <p>六、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p> <p>七、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p> <p>八、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p> <p>九、輔導農會辦理農村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p> <p>十、配合職訓局輔導農會辦理農漁民第2專長。</p>	中央：480 本府：9,504 合計：9,984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p>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證。</p> <p>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p> <p>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以當地農特產品為主軸，結合地方特色與人文資源，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p>	中央：0 本府：16,970 合計：16,970
	辦理新農人學堂	<p>一、持續與教育機構合作針對不同地區農業發展特色，並根據民眾需求，調整開設課程內容。</p> <p>二、由新農人學堂相關課程師資(含客座講師)遴選適合人員建立名單，設立農業達人智庫。</p> <p>三、整理 101 年開課成果，透過媒體宣傳，舉辦成果發表會，吸引並鼓勵青參加本學堂之學習及訓練，深化新農人學堂之精神，吸引年輕人留鄉務農。</p>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農業管理 與輔導業 務－農村 規劃及農	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原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p>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p> <p>(一)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p> <p>(二) 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p>	中央：475 本府：2,311 合計：2,78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管理		(三) 輔導社區參與培根訓練相關體驗、社區綠美化案申請。 (四) 建立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考核獎懲機制。 (五) 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二、農地管理： (一)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二) 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三) 農地農用管理。 (四) 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三、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分級利用計畫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農水路及橋梁改善工程：山區及農地重劃區外之農產道路拓修整建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51,590 合計：151,590
社政業務－農漁民保險	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補助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中央：0 本府：2,788,664 合計：2,788,664
社政業務－農漁民福利	辦理老農漁民福利津貼補助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0 本府：2,142,707 合計：2,142,707
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	一、依照海難救助辦法，協助漁民經由漁會申請補助金。 二、辦理漁船（筏）檢丈及汰建註冊。 三、核發漁業執照、管筏執照，船員手冊，俾利漁民出海作業。 四、辦理漁船（筏）、船員管理資訊系統。 五、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 六、辦理漁船筏進出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七、漁港港區計畫規劃及發展。 八、海陸大眾運輸車輛安全管理。	中央：0 本府：4,763 合計：4,763
	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將軍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工作。 二、安平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工作。 三、本市其他漁港清潔維護工作。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一、加強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三、輔導漁筏轉型兼營娛樂漁筏，以發展休閒漁業、維護漁業資源。 四、專用漁業權申請輔導及管理。	中央：1,210 本府：800 合計：2,0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建設	漁港漁業工程	一、辦理將軍漁港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二、辦理各漁港相關設施整修建工程。 三、辦理漁港港區及航道疏濬工程。	中央：10,000 本府：46,950 合計：56,950
	漁港設施安全維護	辦理維護本市各漁港設施安全修繕。	中央：0 本府：1,050 合計：1,050
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及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驗、布氏桿菌檢驗；家禽海外惡性傳染病異常抗體監測及通報。	中央：1,550 本府：1,700 合計：3,250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四、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五、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六、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 七、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觀賞鳥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中央：730 本府：820 合計：1,550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一、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 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 三、輔導家畜疫苗注射。 四、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五、辦理家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中央：340 本府：450 合計：790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家畜法定傳染病之控制計1場次。 二、家畜疾病之控制： (一) 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 (二) 視家畜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 三、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	中央：610 本府：728 合計：1,33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辦理家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五、辦理家禽法定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診療輔導。 二、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家禽重要疾病專案輔導。 三、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 四、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中央：82 本府：100 合計：182
動物衛生 保健與保護－動物 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 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 三、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	中央：300 本府：250 合計：550
	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二、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建置轄內養殖池分佈與疫情通報系統。 三、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連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 四、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五、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	中央：200 本府：275 合計：475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 二、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 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	中央：250 本府：350 合計：600
	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一、收集彙整臺灣鯛重要疾病與調查研究。 二、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 三、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中央：250 本府：275 合計：525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一、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	中央：100 本府：13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合計：236
	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一、提供家畜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二、提供家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三、輔導家畜禽場正確免疫適期。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350 本府：150 合計：500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0 本府：77 合計：77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一、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二、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三、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630 本府：150 合計：780
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一、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2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 二、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350 本府：200 合計：550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中央：150 本府：7,145 合計：7,295
	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一、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二、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一、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二、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作	一、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 二、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培訓動保志工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籌劃。	中央：1,561 本府：7,392 合計：8,953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及管理。 二、辦理狂犬病公告、注射、監測。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三、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中央：150 本府：0 合計：150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大臺南轄區流浪犬申請與捕捉。 二、辦理犬貓傷救與急難救護。	中央：800 本府：10,704 合計：11,504
			總計 中央：76,748 本府：5,313,866 合計：5,390,614